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莊國瑞、陳東山、陳義籐、吳明澤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許組長慈倫、林組員綉桃、黃辦事員千芳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選委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會議，後天 10 月 20 日（星期六）是鹽水區福得里及玉井區三和里里長補選投票日，鹽水區福得里有 2 位候選人較為競爭，玉井區三和里只有 1 位候選人是同額競選；請 4 位委員仍依所分配責任區，由區公所人員陪同巡視投票情形，執行監察職務，今天會議最主要是研討 8 月大內區二溪里里長補選，有 1 位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區公所反映要列為不適任選務人員一案，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供會議決議，現在開始今天會議。

二、工作報告：

（一）101 年 8 月 4 日投票之第 1 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感謝監察小組委員陳義籐、陳東山兩位協助，監察業務順利完成。

（二）本市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登記候選人名單如下：

鹽水區福得里：1. 蕭碧玉 2. 李榮杰

玉井區三和里：1. 陳海永

（三）第 1 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

補選區里別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鹽水區福得里	陳委員義籐、陳委員東山
玉井區三和里	莊委員國瑞、吳委員明澤

(四)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補選區里別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鹽水區福得里	福安宮-臺南市鹽水區福得里8鄰後厝14號
玉井區三和里	三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95號之3

(五)本次鹽水區福得里及玉井區三和里里長補選，101年10月20日(星期六)投開票日，請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補選，候選人蕭碧玉、李榮杰及玉井區三和里候選人陳海永等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案，提請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案由：第1屆里長鹽水區福得里、玉井區三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准予登記、派充案，提請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案由：第1屆里長大內區二溪里補選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楊00先生擬列為不適任選務工作人員，請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楊00先生列為不適任選務工作人員名單。

四、臨時動議：

吳委員明澤：建議以後里長補選，如發現投開票所有疑似違法違規之疑慮，監察小組委員在現場可聯絡警察單位予以蒐證，供日後處理之依據，當場也可達到遏止作用。

陳委員東山：本次鹽水區福得里補選設於福安宮的投票所，因位於巷弄內，僅有 2 處出入口，恐有閒雜人士於投票所周邊逗留，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請警察局派員加強巡邏，對於投票所 30 公尺附近倘發現有不相關人士逗留能予以勸導、驅離。

姜副總幹事：昨天已請一組楊組長會同鹽水區公所民政課長到投票所現場會勘預作規劃。會後請業務組再與所轄分局聯絡，既然有此情資請警察局能加強巡邏以防狀況發生。本人日前亦有會同選委會組室主管前往區公所，拜訪區長課長針對本次補選作事前研商。

決議：10 月 20 日（星期六）鹽水區福得里及玉井區三和里里長補選，倘再有類似大內區二溪里監察員於投票所疑似違規行為，請轄區小組委員即刻打電話回選舉委員會協助處理。

五、散會：12 時 15 分。